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63	15,573	47,115	42,135
銷售成本		(7,681)	(8,394)	(25,262)	(21,915)
毛利		6,682	7,179	21,853	20,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37)	663	436	1,477
銷售開支		(1,195)	(1,085)	(3,847)	(3,549)
行政開支		(1,831)	(1,472)	(5,090)	(4,539)
上市開支		(603)	—	(10,714)	—
其他經營開支		—	(275)	—	(825)
融資成本	5	(7)	(19)	(28)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09	4,991	2,610	12,709
所得稅開支	6	(552)	(824)	(2,173)	(2,030)
期內溢利		2,457	4,167	437	10,6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7	4,167	437	10,6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46	0.77	0.08	1.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股本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i)	10	—	(46)	22,554	22,518
期內溢利		—	—	—	10,679	10,67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	281	—	2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1	10,679	10,96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	10	—	235	33,233	33,47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i)	10	—	(94)	28,750	28,666
期內溢利		—	—	—	437	43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 動		—	—	(90)	—	(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0)	437	347
中期股息(附註8)		—	—	—	(10,000)	(10,000)
重組	(ii)	(10)	10	—	—	—
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iii)	5,400	(5,40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00	(5,390)	(184)	19,187	19,01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作為轉讓彼等於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的代價。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此產生的任何差異已於合併儲備內處理。
- iii. 本公司藉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中的5,400,00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以面值發行540,000,000股普通股，該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成為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當時的集團架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重組主要涉及於現有公司新增控股實體，且並無對經濟本質產生任何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按現有集團存續般呈列。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除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招股章程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便投資者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10,791	10,949	34,265	31,004
的士	144	150	1,787	292
其他	1	1,410	1,454	2,320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2,578	2,118	7,452	5,570
保健美容零售店	849	946	2,157	2,949
總計	14,363	15,573	47,115	42,13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可能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乃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乃與財務資料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收益	31,004	292	2,320	33,616	5,570	2,949	8,519	42,135
銷售成本				(16,786)			(5,129)	(21,915)
毛利				16,830			3,390	20,2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1,4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13)
融資成本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收益	34,265	1,787	1,454	37,506	7,452	2,157	9,609	47,115
銷售成本				(19,852)			(5,410)	(25,262)
毛利				17,654			4,199	21,85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51)
融資成本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0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10,949	150	1,410	12,509	2,118	946	3,064	15,573
銷售成本				(6,372)			(2,022)	(8,394)
毛利				6,137			1,042	7,1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6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32)
融資成本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10,791	144	1	10,936	2,578	849	3,427	14,363
銷售成本				(5,992)			(1,689)	(7,681)
毛利				4,944			1,738	6,68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29)
融資成本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0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4	28	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	—	(106)	8
投資收入	28	343	158	7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	133	199	147
租金收入	—	164	122	503
其他	1	9	35	54
總計	(37)	663	436	1,477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	19	28	7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552	824	2,173	2,030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分別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57	4,167	437	10,67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建議發行5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53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時配售的180,000,000股新股)。

由於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的10,000,000港元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於重組前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及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打造成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以客戶於小巴、的士及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

作為業界翹楚，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以及為該等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非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自有廣告空間的成功，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亦可按非獨家基準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特許權。

於回顧期內，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我們於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佔用率計的具競爭力定價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較廣泛的廣告空間。此外，管理團隊一直致力落實策略分散及增加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取得更多小巴及的士以及健康檢查服務供應商的獨家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我們亦有意取得香港貨車及客貨車的非獨家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2.1百萬港元增長11.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7.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黨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而增加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活動所致。自小巴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1.0百萬港元增長10.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4.3百萬港元。自的士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8百萬港元。此外，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增長33.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自廣告代理客戶的廣告收益增長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提供其他類型廣告(例如港鐵站內的廣告空間，以及其他雜項廣告服務如為客戶作出所需要的公關活動安排)所得收益減少。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

自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24.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於保健美容零售店內投放廣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73.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自我們一直陸續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由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所致。

開支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付／應付特許人授出其廣告空間的特許費；及(ii)美術及製作成本，即自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進行的配套服務產生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1.9百萬港元

增加15.5%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5.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8.0%下降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6.4%，主要由於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收益減少，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已付／應付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最低保證特許費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此子分部錄得毛損率40.9%，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毛損率8.0%。

該下降由於已付特許人固定最低保證費用的收益增加令醫院及診所子分部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65.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68.2%所抵銷。此外，本集團錄得運輸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50.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7.1%。該下降主要由於獨家小巴線數目及其各自的特許費增加所致，令我們的銷售團隊須熟悉新獨家路線的客戶，從而維持該等新獨家路線的佔用率處於合理水平。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8.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但被差旅、市場推廣及贊助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銷售收益增長所致。差旅、市場推廣及贊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13.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3.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增加人力資源以籌備上市申請；及(ii)慈善捐獻由約1,000港元增加至0.1百萬港元所致。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訂立為期三年有關在數碼海報投放廣告的數碼媒體廣告合約而已付／應付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特許人的年度保證特許費。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的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零，原因是該合約於屆滿後並無續新所致。我們並無自該數碼媒體廣告合約產生任何收益。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的約7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8,000港元。

期內溢利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錄得報告純利約4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為約1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約10.7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有關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11.1百萬港元。

前景

小巴廣告佔我們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小巴廣告空間均屬於綠色(固定路線)小巴。按招股章程所載，香港政府已通過規劃及引入新綠色小巴路線鼓勵紅色小巴擁有人轉營綠色小巴。因此，隨著小巴路線於香港不同地區陸續開通，小巴廣告市場將持續向好。儘管香港鐵路(「港鐵」)系統已伸延其路線及擴大於香港的覆蓋，小巴路線亦恒常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新增路線連接新港鐵站、取消與新港鐵線重疊的路線，以及調整若干路線)，但香港的小巴總數維持穩定。另外，小巴廣告主要的吸引之處在於行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容易看見車輛外側的大型廣告空間。因此，儘管小巴乘客人數短期內可能會受到新港鐵線影響，但我們的董事憑經驗相信，對小巴廣告的需求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作出的聲明，新綠色小巴路線將用作配合新港鐵路線，並作為港鐵站與住宅區之間的聯繫運作。

在我們的公立醫院內廣告空間方面，由於本集團乃唯一獲特許在此等醫療機構內提供廣告空間的公司，故董事仍對此等廣告平台感到樂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廣告服務覆蓋香港17間公立醫院、1間私立醫院及23間由某大型國際醫療保健中心營運商經營的私家診所逾400個廣告空間。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路線途經主要醫院的小巴車身上的廣告空間接觸到病人、醫院探訪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而他們繼續為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首要客戶，故可與我們的醫院廣告平台創造協同效應。

乘著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實踐未來擴展計劃，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擴大小巴廣告媒體網絡的覆蓋，並以後兩者為重點。除小巴廣告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落實其他擴展計劃，於的士等其他公共車輛及輕型貨車設置其他形式的運輸媒體廣告平台。在醫療保健方面，本集團亦正擴展其於更多私家診所及健康檢查中心內的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覆蓋，管理層相信，若本集團取得此等廣告平台，將可更容易被市場及廣告業界接受。

將來，管理層在考慮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同時，將審慎物色任何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廣告平台，務求藉增加戶外廣告形式開拓收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上市後的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慧珠女士持有Goldcore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冠駒先生持有Silver Pro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後，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上市後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劉智誠先生 ⁽³⁾ (「劉智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後，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其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出現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慧珠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